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簡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譚何月香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38,085元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 年度屏簡字第581 號債務人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674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 屏簡字第581 號），爰聲請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6748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90年8 月1 日核發90年度促字第15971 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4674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且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6748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四、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含強制執行費用、訴訟費用及利息等

），依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431元及其中35,625元自民國90年7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並按月收取違約金300元，並賠償程序費用123元，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則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後，其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額即本金37,431元、以35,625元自民國90年7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143,748元 清償日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0年9月23日止，即35,625元×（20+75/365）×19.97%＝143,7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按月違約金300元（300元×242月＝72,600元）、程序費用123元，合計為253,902元（37,431元＋143,748元＋72,600元＋123元＝253,902元於訴訟期間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3年，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以上開依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故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38,085元（計算式：253,902元×5%×3年＝38,0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豐益